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96 年 6 月 19 日北市警交字第 AEW021378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96 年 7 月 25 日北市交警大執字第 096334788 0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一、第 12 條至第 68 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 5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百元以上 1 千 2 百元以下罰鍰：……

九、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於 96 年 6 月 19 日 9 時 12 分，在本市○○○路○○段○○號前卸貨停車格位違規停車，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執勤員警以訴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以 96 年 6 月 19 日北市警交字第 AEW021378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告發。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7 月 4 日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陳述，經該交通警察大隊以 96 年 7 月

25日北市交警大執字第09633478800號書函復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訴願人不服上開舉發通知單及96年7月25日書函，於96年8月8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到府。

三、查本件舉發通知單部分，訴願人因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9款規定，依同條例第87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如有不服，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20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96年7月25日北市交警大執字第09633478800號書函僅係該交通警察大隊就本案處理情形所為之說明，屬事實敘述、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亦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